

## （上接B50版）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首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首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且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如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首次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9元的50%确定，为每股8.80元；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万股，授予价格为14.6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末收盘股票均价的50%确定。

6、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35%，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60%，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35%，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00%，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

4、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6万股调整为478.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3名调整为160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3万股。

5、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78.5万股调整为47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60名调整为158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万股。

6、201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4年2月13日，授予对象158人，授予数量471.5万股，授予价格8.8元/股。

7、2015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公司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主体资格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1月19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1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3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4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244,445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2日。

201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4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10、2016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94.5万股进行解锁；拟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9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15年度未能满足公司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军、曹献力、张贵军、白元峰、路佩琦、宗勤、甘国华共计7人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7人首次授予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4,0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孙晋、汪海军、贺小鹏、陈耀、李晓东、李成勋、张谦、夏博林、方鸣、张吉、吴朝航、文娟、李鹏共1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1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龙军	软件中心技术经理	1	考核不合格	0.3	0.4
曹献力	研发中心系统测试经理	1.35	考核不合格	0.65	0.54
张贵军	研发产品部系统测试经理	2	考核不合格	0.6	0.8
白元峰	存储产品部系统测试经理	4	考核不合格	1.2	1.6
路佩琦	项目商务助理	1	考核不合格	0.3	0.4
宗勤	市场部经理	2.5	考核不合格	0.75	1
甘国华	产品经理	1.5	考核不合格	0.45	0.6
孙晋	行政部经理	1	离职	0.7	0
汪海军	信息系系统部系统经理	6	离职	4.2	0
贺小鹏	西藏区总经理	6	离职	4.2	0
陈耀	华东区营销中心总经理	4	离职	2.8	0
李晓东	软件中心高级技术经理	2	离职	1.4	0
李成勋	软件中心技术经理	1	离职	0.7	0
张谦	总经理	3	离职	2.1	0
夏博林	副总经理	1	离职	0.7	0
方鸣	销售部经理	2	离职	1.4	0
张吉	销售部经理	1.3	离职	1.05	0
吴朝航	营销中心总监	2	离职	1.4	0
文娟	营销中心总经理	1.5	离职	1.05	0
李鹏	运营中心总经理	1	离职	0.7	0
合计		45.35		26.405	5.34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勇军、李岳、邱召华、刘玲玲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4人预留授予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3.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桂建、陈娟宝建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2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傅勇军	销售经理	1	考核不合格	0.5	0.5
李岳	IT服务部业务助理经理	2	考核不合格	1	1
邱召华	IT服务部业务助理总监	2	考核不合格	1	0
刘玲玲	IT服务部业务助理副总监	2	离职	1	0
陈娟宝	高级开发工程师	0.5	离职	0.5	0
合计		7.5		5	2.5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0%。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拆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2,086,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6日；荣之联在2014年5月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8.8元/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由399,629,107股变更为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荣之联在2015年6月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1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664899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价款总额为2,287,966.58元。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62,086,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6日；荣之联在2014年5月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8.8元/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399,629,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公司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锁的40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由399,629,107股变更为399,225,707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9,225,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010元。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荣之联在2015年6月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1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664899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回购价款总额为727,494.95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015,461.5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5,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3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600万股。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未实施，不会对此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股份结构构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汕头市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及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限内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出现解除限售事项，前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股东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5,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四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及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240,000	6,240,000	2,060,000	持股32.11%；减持3,180,000股，处于限售状态。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20,000	5,720,000	900,000	
3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4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1月9日起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需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上述中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此规定。

（2）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每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出现解除限售事项，前述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述股东继续履行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况：

序号	限售对象	持有股份份数	第一年度限售股数	第二年度限售股数
1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240,000	6,240,000	4,120,000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20,000	5,720,000	1,860,000

1、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有6,180,000股自2016年5月30日起继续锁定一年；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90,000股自2016年5月30日起继续锁定一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际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披露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际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S197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1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并于2013年4月24日成立。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013年4月24日开始至2016年4月25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本基金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本基金过渡期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含），其中，2016年4月29日（含）至2016年5月24日（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定限，在此期间开放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下亦可简称“过渡期申购”）。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有关规定，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于2016年5月25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买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2016年5月2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收市后将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操作。经本基金托管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33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93397346。经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7,993,776.24份折算为1,099,536,264.87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2016年5月2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收市后将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操作。经本基金托管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33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93397346。经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7,993,776.24份折算为1,099,536,264.87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2016年5月2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5月25日收市后将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操作。经本基金托管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33元，依据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093397346。经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7,